

國立中央大學九十一年度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試題卷

所別：產業經濟研究所（丙）組 科目：民法 共 1 頁 第 1 頁

- 一、著名科技業者 A，由於其經理人 B 藉職務之便將所職掌之技術資料以「電子郵件」(E-mail) 方式傳送給具競爭關係之另一業者 C，頓時成為業界議論焦點，假設前揭經理人 B 所傳送之資料實係 A 公司故意洩露，本案各當事人間應如何本於最有利之法律依據進行攻防主張，始符訴訟經濟？(40%)

- 二、X、Y、Z 三法人宣稱成立「策略聯盟」之同時，各該法人的董事為加強外界信心，對交易相對人表示業以個人名義出具連帶負擔債務之保證，此種合作模式之法律結構與民法上之「合夥」相較，何者對於「交易安全」之促進更具效率？(30%)

- 三、
 - (1) 請以民法規定為據，簡要評析「所受損害」與「所失利益」有何不同？(20%)
 - (2) 請舉例說明主張「損益相抵」所應備之法律要件(10%)